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马琳女士、贺德勇先生、宋红涛先生、张素贞女士、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、郑宗明先生、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选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52.0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2.00 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.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-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